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千微有限公司(「千微」)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微及其附屬公司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視乎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協議一完成日期向千微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連同出售協議一，稱「該等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p> <p>(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p> <p>(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p> <p>(iii)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p>		
2.	<p>「動議」</p> <p>(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至卓線路板(香港)轉讓及更替卓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p> <p>(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p> <p>(ii)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p>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大會主席將對每項在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